

國立南投高級體育場（館）管理辦法 商業職業學校

98.1.19 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所屬體育場(館)的一切運動設施，應予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故意損害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
 - 上 午：八時至十二時(如有體育課上課用，停止借用)。
 - 下 午：一時至五時(如有體育課及代表隊上課用，停止借用)。
 - 假 日：僅開放室外場地，弘道樓及桌球健力室不對外開放，如需使用室內場地請洽詢體育組借用。
- 三、使用球場應穿著軟底運動鞋。
- 四、運動時應絕對服從教師之指導，並嚴守場地秩序，不得妨礙他人。
- 五、凡遇到體育組排定之比賽用場地，得隨時停止借用。
- 六、遇天雨濕滑，得停止場地使用，以免發生危險及損害場地。
- 七、學生自行組織之球隊及約定比賽，需使場地時，應事先向體育組登記核准後使用。
- 八、非公務需要一切車輛禁止進入運動場地內。
- 九、每月月底指派專人進行場館器材的安全檢查與維修工作。
- 十、本管理辦法經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